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入學實施要點

95.03.08 修訂
97.03.04 修訂
100.03.22 修訂
101.09.03 行政會議修訂
101.09.17 行政會議修訂
102.03.18 行政會議修訂
102.08.26 行政會議修訂
104.11.16 行政會議修訂
107.04.16 主管會議修訂
107.05.07 主管會議修訂

壹、一年級新生

一、本校新生自九十六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每班新生以廿九人為限，若學區內適齡學童人數，超過本校函報學生數時，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按實際需要，採取共同學區制，改分發至共同學區內之國民小學就讀。

二、招收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二)臺南大學、臺南大學附中、臺南大學附聰之教職員工子女。

(三)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四)學區分發學生：

1. 依照中西區區公所審查後的名冊，即年滿六足歲之適齡學童，按設籍順序通知入學。

2. 本校學區：郡王里 3、6、8 鄰。(與進學共同學區)

郡王里 11-18 鄰(與忠義、進學共同學區)

開山里 1-2 鄰、5、8-12 鄰。(與進學共同學區)

法華里全部。(與進學共同學區)

(五)自由學區候補登記學生：上述新生入學後尚有名額，則開放自由學區之適齡學童線上申請登記，採公開電腦亂數排序方式依序遞補。

三、自由學區候補登記作業流程

(一)每年三月一日開始登記，至臺南市規定新生報到日期之當週週一中午 12 時截止，隔天公告及確認報名名單，並於週三辦理公開電腦亂數排序。

(二)具特殊需求學生身份者需依臺南市鑑定輔導委員會安置作業程序進行申請，以確保學生權益。

貳、轉入學生

一、班級人數出缺時，於寒、暑假辦理學生轉入作業，以一學期辦理一次轉入作業為原則。

二、申請轉入流程

(一) 每學期之轉學作業規定日期將分別於四月及十一月下旬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於五月、十二月開始受理申請登記。

(二) 登記時請由本校網站入學專區中的連結進行線上填寫。

(三) 學期末公告學生缺額，若合於條件之申請者超過擬招收之轉學生人數，則依以下順序錄取：

1. 本校及臺南大學之教職員工子女。

2. 設籍於臺南市之學齡兒童。

若同類申請者超過擬招收之轉學生人數，則由教務處進行公開電腦亂數排序作為錄取順序之依據。

(四) 電腦亂數排序後確定入學者，請家長攜帶戶口名簿正本、轉學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件，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轉入手續，逾時則由候補學生向前遞補。

(五) 具特殊需求學生身份者需依臺南市鑑定輔導委員會安置作業程序進行申請，以確保學生權益。

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